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等的相关规定，能够使相关财务信息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进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对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变更，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现行的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以下无正文）

2016 年 4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沈义 徐泓 马东光